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95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7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30日
聲請人	何義林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臺南簡易庭111年 1 度南簡字第409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對於聲請人所提證據不予查證； 臺南地院 111年度簡上字第19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將不變期間之計 算包括假日，違反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 2 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要件 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 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 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 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憲法訴訟法 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 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三、關於系爭判決部分：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聲請 3 人之上訴已逾上訴不變期間，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並 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四、關於系爭裁定部分：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認聲請人 4 之上訴逾期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 5 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959號何義林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